附件

**承诺函**

本单位（单位名称）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中标后，应当按照采购人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的采购要求，开发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。

2.本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开发，并交付给采购人。

3.本单位确保交付课程包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4.本单位交付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前，交付的所有课程包应当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版权证书。

5.对本单位交付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，采购人享有终身永久免费使用权。

**本单位承诺：**

**如出现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，我单位自愿于未履行承诺情况达成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采购人已付款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**

如遇突发事件、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，导致本单位逾期交付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的，或者因版权证书主管部门业务办理时限等原因，在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包交付时暂未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版权证书的，应向采购人书面说明相关情况，并提供合理证明材料，采购人同意的，不视为未履行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